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13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聲請人與Mulyani bt Warma Darwi 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債務人110 年11月10日分期付款之價金是否有繳納（經查，債權人陳述110 年8 月14日起，每月10號繳交新台幣1,700 元，故第一期應為110 年9 月10日，債務人已繳納，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須債務人連續兩期遲延給付，債權人僅陳述債務人110 年10月10日未繳，是債務尚未視為全部到期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